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*2011**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 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,8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: 2012年6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: 2012年6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156	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063	车轼
3	01****509	赵玉山

五、公司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号

咨询联系人:于德海、刘益宏

咨询电话: 0535-6929011, 6729111

传真电话: 0535-6729055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

